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7号

关于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新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和里洞镇山脊，申报内容为拆除原项目 46 台风机及其箱变，拆除 35kV 架空线路 4.52km，拆除 35kV 埋地集电线路 28.12km；原点位更换原项目 12 台风机为单机容量 7.5MW 的风机，3 叶片，直径 193 米，轮毂高度 110 米，各风机配套 35kV 箱变 1 个，该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90MW；原位更换 4 回 35kV 埋地集电线路 71.1km；新建 35kV 同塔四回挂双回架空线路 10.2km，新建 35kV 同塔四回挂单回架空线路 2.3km；利用原项目塔基 18 座并新建 6 座；更换原项目 110kV 升压站的 1

台 50MVA 主变为 100MVA 主变；项目依托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弃渣场 1 个；项目不新建和拓宽道路，不设置牵张场，不设施工营地；该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28.91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3.41 万平方米；施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49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喷洒降尘，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的尾气等。施工期落实《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扬尘整治“六个 100%”的要求等措施。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用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等措施。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废旧电气设备、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弃方运至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弃渣场进行弃渣。建筑垃圾、废旧电气设备、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建筑垃圾中能充分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旧电气设备检测合格的用于事故处理消缺备件，存在故障或不可重复利用的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交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及时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红线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行为，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绿色施工，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加强监管，可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55-103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限值。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

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可减少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严格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表土回填、植被恢复措施，对评价范围的动植物物种、种群的影响较弱，不会对植被覆盖度造成明显影响；评价区域自然景观基本未受到破坏，在干扰消失后通过回填、复绿工程可以修复或恢复。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不涉及废水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新兴县里洞镇人民政府。